

2025年度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内设综合部、法规部、财务部、归集使用部、区域管理部5个副科级机构，下设源城管理部、东源管理部、和平管理部、龙川管理部、紫金管理部和连平管理部6个分支机构，副科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2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75.11	总计	60	1,675.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5.11	1,67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5	1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5	1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77	1,5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8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44.16	1,4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44.16	1,4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5.11	1,477.22	197.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5	14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5	147.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77	1,329.87	197.8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83.6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44.16	1,246.26	197.89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44.16	1,246.26	197.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35	147.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7.77	1,527.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5.11	1,675.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75.11	总计	64	1,675.11	1,675.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75.11	1,477.22	19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5	147.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5	147.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77	1,329.87	19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83.6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44.16	1,246.26	197.8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44.16	1,246.26	19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0
30101	基本工资	268.94	30201	办公费	13.57
30102	津贴补贴	481.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3.3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7	30207	邮电费	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7	30215	会议费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2	退休费	147.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1	30228	工会经费	18.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386.92		公用经费合计	9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	0.00	6.00	0.00	6.00	0.50	4.63	0.00	4.53	0.00	4.53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675.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4万元，下降2.4%。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43.6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项目今年未发生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675.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7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77.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9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调资，二是人员数比上年增加1人。

2. 项目支出197.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9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较上年减少26.4万元，二是个别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7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4万元，下降2.4%；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4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项目今年未发生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积金业务运行、信息化系统运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管理，2025年度决算数为1444.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21%，主要用于公积金业务运转、业务系统升级维护、政策宣传、窗口服务保障等方面。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5.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4.7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未发生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5万元的7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2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开展了公务接待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3万元，占97.8%；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市来河源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梅州公积金中心、韶关公积金中心来河源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基本持平，各项日常运行支出保持稳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97.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档案建档费”“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综合运营费”“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均超额完成预期计划，公积金资金运行安全可控、风险防控到位，政务服务流程持续优化、服务质效显著提升。经综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度高、履职成效明显、资金效益凸显。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6个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部门履职尽责到位，绩效各项指标均超额或全额完成，政策落地成效、民生保障效益、政务服务质效同步提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869.81万元，执行数1675.11万元，完成预算的89.59%；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计划，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重点工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升窗口服务质效，有效保障广大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公积金资金运行规范平稳、风险可控，运营效益显著提升，资金保值增值成效突出，顺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成效突出，财政资金实现高效合规使用。

档案建档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6.89万元，完成预算的33.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合规使用，稳步推进单

位档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档案管理质效。依托档案检索功能实现档案快速查询与利用，进一步增强档案服务便捷度、提高工作效能。整理标准达到市档案馆移交进馆要求，有效保障了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为公积金业务溯源、资料留存及合规管理筑牢基础。

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6.59万元，完成预算的9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日常运作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日常业务正常运作，持续优化服务场景、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为各缴存单位、缴存人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服务，持续推动公积金业务服务模式优化与服务内容创新，全面提升业务大厅服务效能，切实保障广大公积金缴存群体的合法权益与办事体验。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平稳运行，有效解决日常技术故障、安全隐患及系统漏洞修复，同时支撑政策与业务规则调整带来的系统变更、跨部门系统对接及上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开发。通过持续投入，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数据安全得以保障，系统功能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效率提高，为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公积金服务，有力推动了我市公积金业务健康发展。2025年持续推进线上服务功能，在“粤省事”平台新增2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大厅新上线4项业务功能，全市39项高频服务事项中有36项实现全程网办，21项实现“掌上办”，线上业务办理覆盖率大

幅提升。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综合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8.09万元，完成预算的50.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短信通知服务的发送、公众号日常运营及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升级工作。通过及时发送短信通知，为21.58万名缴存职工实时提供办理进度、账户变动等重要信息提醒，保障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群众及时了解公积金业务动态；委托河源日报社在“河源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审核发布61篇信息，让办事群众便捷了解公积金政策最新动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提升了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该经费投入有效增强了公积金服务的便捷性和透明度，获得群众好评。

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72万元，完成预算的5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加强宣传和执法工作，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和社会效应，进一步确保中心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提升了公积金中心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服务。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工作，我中心归集扩面和逾期贷款催收等工作均获得良好成效。全年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9宗，新增开户1014家2.72万人，新增归集额35.12亿元，其中新增非公企业建缴923家1.69万人，占当年新增开户职工人数的62.13%，实现缴存职工人数持续增长。

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3.6万元，执行数为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为业务窗口提供了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通过保洁人员的清洁维护和安保人员的治安保障，不仅提升了业务窗口的整洁度和卫生水平，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加舒适、整洁的办事环境，更助于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的服务质量，增强群众对公积金业务的满意度。同时，整洁的办事环境也能够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